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

为适应公司发展方向，更好的配合公司战略规划的进行，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价值，满足公司平台化发展的需求，我们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u Zhou Hua Yuan Packaging Co., Ltd.”变更为“Suzhou Hycan Holdings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由“华源包装”变更为“华源控股”；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营范围中增加“对外投资”，其余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增加经营范围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增加经营范围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月红

于耀东

张薇

日期： 年 月 日